

# 委託研究報告（摘要）

## 中國大陸修正食品安全法之內容 分析與可能影響（摘要）

本報告純為學術研究，不代表委託單位立場

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

# 「中國大陸修正食品安全法之內容分析與可能影響」

## 摘要

### 一、 中國大陸食品安全法修法重點

中國大陸於 2015 年 4 月通過新版「食品安全法」，並於同年 10 月 1 日正式實施。新法與 2009 年版相較，仍保留十章之架構，法規條文由 104 條增加至 154 條，修法重點包括統一監管部門、建立食品全程追溯監管機制、訂定強制執行之食品安全標準、納入嬰幼兒食品及保健食品規範等。

### 二、 中國大陸食品安全主管機關職權變化

「食品安全法」新法規定，食品生產、流通與消費等環節，統一整合由「國務院」直屬之「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」負責監管；該局並與「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」共同制定、公布食品安全標準；「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」負責食品（含添加劑及相關產品）之出入境管理；「農業部」負責食用農產品之生產及銷售之監管；在地方上，縣級政府食品藥物監管部門可設立食品藥品監管派出機構，展開執法工作。

### 三、 修法內容對我廠商之影響

- (一) 有關食品安全標準部分，中國大陸已公布 500 多項食品安全國家標準，覆蓋率已基本完善，因此，原地方標準之範圍限縮於地方特色食物，企業訂定更高標準屬鼓勵性質而不具有強制力，另新增食品添加劑及生物毒素、重金屬汙染物質 2 項，廠商應予注意。
- (二) 有關食品標示規定部分，分為預包裝食品、散裝食品之標籤規定，本次修正部分較少，對廠商影響不大。
- (三) 有關食品安全事故處置，新「食品安全法」將食品安全事故之接受通報、責任調查、行政裁罰之主體統歸於食品藥品監管部門，而廠商因為身為食品生產者，可能成為新法所稱之「食品安全事故單位」，而有依調查部門要求無償提供相關資料及樣品之義務。
- (四) 有關食品進出口部分，新「食品安全法」規定，境外出口商、生產企業或其委託之進口商，必須主動檢附進口食品、食品添加物之原出產（口）地檢驗合格證明文件；對於尚無食品安全國家標

準之食品，則要求廠商必須檢附相關國家或國際之食品標準，由相關行政部門審查後，始得暫准進口。以上若干制度原已散見相關行政規定中，經過修法提升法令層級，目的在使企業負擔更多產品合格之舉證責任。

- (五) 有關網路食品安全規範方面，新「食品安全法」增訂對於網路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之義務及相關罰則，另於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，實施由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行之「網絡食品安全違法行為查處辦法」。此外，地方政府對於網路食品監管也有相應之行政立法，作為地區監管機構執行監督管理的依據。臺商如果於中國大陸從事網路食品交易業務，需注意以上相關法規，避免陷入法律糾紛。